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4年度上職議字第1514號

被 告 蘇○○ 男 ○歲（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）

住居所詳卷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3月10日為緩起訴處分（114年度速偵字第44號），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檢 察 長 林 錦 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○○○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

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上職議字第 1514 號被告蘇駿強公共危險再議一案，應行送達被告蘇駿強之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平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5 日

平股書記官

